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委员会文件

宝高委〔2019〕49号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境镇机关、单位生活垃圾 强制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机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

现将《高境镇机关、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0日

高境镇机关、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19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我镇以《条例》的实施为契机，按照“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的要求，制定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一、垃圾分类意义

通过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垃圾分类制度，推行垃圾分类管理，可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效率，减少约35%以上的垃圾处理量，降低填埋场等垃圾处理设施对土地的占用，优化人居环境，保障城市生态，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和公德意识。

二、方案实施步骤

（一）健全组织，物资配备到位

镇域内机关、单位成立以办公室为主的工作小组，相关部门配合，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单位法人为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人。明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根据不同功能区域设置不同种类的分类收集容器，位置应固定，标识、指引位置正确，图文清晰，不影响消防通道和人员通行。在易于投放的位置，设置一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从源头减量，推行绿色办公，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设备和设施。限制一次性用品的过度使用，单位内部公众场所、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

(二)明确责任，职责落实到位

镇规保办：制定《实施方案》，并依据方案督促社区、学校等单位的落实好垃圾分类工作及考核；负责牵头全镇的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做好各个部门之间的的协调工作。完成区市容局布置的相关工作，整理归纳台账资料。

镇宣传科：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确保垃圾分类走进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

镇社会事业办：督促学校、医院等相关单位落实好垃圾分类各项工作。

高境环卫公司：根据垃圾分类标准，落实和单位签运合同，做到不分类不清运，加强业务知识的培训工作。

高境市场监督所：推动旅馆、餐饮行业限制或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倡导绿色消费，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并组织开展对超市等城市综合体联合检查执法。

镇城管中队：开展落实执法检查，加强联勤联动，重点针对收集容器配置、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一旦发现有单位未规范实施垃圾分类，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或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三)加强宣传，发动普及到位

每半年组织一次干部职工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保洁作业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及作业操作规程培训。在单位的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设置宣传专栏，确定“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名称及具体表述。

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湿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干垃圾：即其它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

（四）形成常态，监督管理到位

各机关、单位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投放生活垃圾，严禁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由负责管理垃圾分类工作的部门每周不少于一次对干部职工的分类投放和保洁人员的分类收集进行监督，建立专项台账。